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0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黃丞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1.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09月10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3.3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黃丞佑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154,654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黃丞佑於108年07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現為11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10日，經債權人

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154,65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三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